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主要交易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調解協議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5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調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調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抵押文件」	指	出租人與額外抵押提供方不時訂立的抵押文件的統稱，作為根據信貸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及調解協議到期及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款項的抵押
「額外抵押提供方」	指	聖地投資、陝西綠源、陝西金源酒店、天津塘達、馬龍先生、馬靜女士、陝西建元建築及陝西中江的統稱
「該等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基點」	指	基點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香港法定假期)
「Camellia Pacific」	指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信貸框架協議」	指	出租人、承租人及抵押提供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信貸框架協議(經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簽署之確認書補充)，載列出租人與承租人間的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不時就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安排已訂立及將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中中青」	指	漢中中青置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投資」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後由本公司私有化，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華融投資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撤銷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租賃資產」	指	液化天然氣生產線若干設備及設施
「承租人」	指	延安新沃達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出租人」	指	中聚(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馬先生」	指	馬維強，中國公民，為李女士的配偶
「李女士」	指	李琴琴，中國公民，為馬先生的配偶
「未償還金額」	指	於調解協議基準日，承租人根據信貸框架協議結欠出租人的未償還款項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不時就購買租賃資產所訂立的購買協議
「還款計劃」	指	訂約各方根據調解協議協定有關償還總結算金額的時間表及支付方式
「佳擇」	指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抵押文件」	指	出租人與抵押提供方已訂立抵押文件的統稱，作為根據信貸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到期及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款項的抵押
「抵押提供方」	指	聖地佰誠、漢中中青、西安長韋、陝西金源、馬先生及李女士的統稱
「調解協議」	指	出租人、承租人、抵押提供方與額外抵押提供方就結算（其中包括）未償還金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調解協議
「調解協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陝西綠源」	指	陝西綠源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建元建築」	指	陝西建元建築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金源」	指	陝西金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金源酒店」	指	陝西金源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中江」	指	陝西中江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聖地佰誠」	指	聖地佰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釋 義

---

「聖地投資」	指	聖地投資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塘達」	指	天津塘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總結算金額」	指	承租人根據調解協議之條款應向出租人支付的總結算金額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其的涵義
「西安長韋」	指	西安長韋青海石油長安住宅小區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非執行董事：

張星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陳慶華先生(行政總裁)

魯昕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馬立山先生

關浣非先生

林家禮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15樓

## 主要交易

###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調解協議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解協議。

本通函寄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調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出租人就購買租賃資產而應付承租人的代價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合共人民幣350,000,000元，並將載於各獨立購買協議。購買價將由出租人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悉數支付予承租人，其中包括(i)信貸框架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ii)抵押文件已簽署及生效；及(iii)該等協議已簽署及簽立。租賃資產的價值預期合共不低於人民幣400,000,000元。出租人計劃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格。
- 租期： 自第一次購買的首次付款當日起為期5年(即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租賃付款及其他費用： 根據所有融資租賃協議，於租期內，出租人有權收取租賃付款，將於租期內按季分期支付。租賃付款包括：(a)所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本金額(相當於根據各購買協議就租賃資產支付的總代價)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合共人民幣350,000,000元；及(b)利息，乃設定為中國人民銀行一至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310個基點。按中國人民銀行當時的利率計算，出租人根據所有融資租賃協議將收取的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 還款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原信貸框架協議，其項下未償還金額將分二十期償還，尤其是前第十九期分期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開始的每個十二月、三月、六月及九月的第五天支付及最後一期分期付款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支付。然而，由於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期間拖欠多期分期付款及根據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後續磋商，(i) 承租人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款人民幣41,7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及(ii)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確認書(「補充確認書」)。根據信貸框架協議(經補充確認書所補充)，還款計劃最新修訂如下：

序號	還款日期	將予償還款金額
1.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人民幣228,958.33元
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20,357,121.33元
3.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人民幣21,327,468.54元
4.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人民幣21,327,468.54元
5.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人民幣21,327,468.54元
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21,327,468.54元
7.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人民幣5,155,631.80元
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5,099,592.32元
9.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人民幣25,043,552.85元
1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	人民幣24,754,409.58元
11.	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	人民幣24,353,187.35元
1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23,909,008.99元
13.	二零二二年三月五日	人民幣61,329,477.23元
14.	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	人民幣61,329,477.23元
15.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61,250,782.23元

總計： 人民幣398,121,073.40元

承租人已按照上述還款時間表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的分期付款，但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再次發生違約。

---

## 董事會函件

---

-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租期內，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應歸屬於出租人。
- 回購： 租賃期限(即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後，視乎所有租賃付款、利息與應付出租人款項的結算情況，出租人將出售而承租人將購買租賃資產，協定名義代價為人民幣300元，並將連同租賃付款的最後一筆分期付款項支付予出租人。
- 抵押及擔保： 承租人於信貸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由抵押文件抵押及擔保，抵押文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出租人與承租人不時就支付為數不多於合共人民幣7,000,000元的保證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保證金支付協議；
  - (ii) 聖地佰誠(作為出質人)與出租人(作為質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聖地佰誠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抵押陝西綠源的51%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人民幣400,000,000元)，作為(其中包括)根據信貸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到期及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款項的抵押；
  - (iii) 漢中中青(作為抵押人)與出租人(作為抵押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不動產抵押合同，據此，漢中中青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該合同所載位於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區濱江路東段漢中世紀城天漢園D10號至D13號的12項將用作商品房的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人民幣56,400,000元)，作為(其中包括)根據信貸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到期及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款項的抵押；

---

## 董事會函件

---

- (iv) 出租人與陝西金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保證合同，擔保(其中包括)根據信貸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到期及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款項；
- (v) 出租人與聖地佰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保證合同，擔保(其中包括)根據信貸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到期及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款項；
- (vi) 出租人與馬先生及李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保證合同，擔保(其中包括)根據信貸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到期及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款項；
- (vii) 聖地佰誠(作為出質人)與出租人(作為質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聖地佰誠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抵押承租人50%股權(相關註冊資本部分為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其中包括)根據信貸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到期及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款項的抵押；及
- (viii) 陝西金源(作為抵押人)、出租人(作為抵押權人)及承租人(作為主債務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不動產抵押合同(「**陝西金源抵押合同**」)，據此，陝西金源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該合同所載位於陝西省延安市寶塔區迎賓大道3188號院4號樓的將用作商品房的兩項物業(「**延安物業**」)，作為(其中包括)根據信貸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到期及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款項的抵押。

---

## 董事會函件

---

違約事項：

以下各事項應構成違約事項：

- (i) 承租人未能根據信貸框架協議履行其對出租人負有的還款責任；
- (ii) 承租人將租賃本金用於根據信貸框架協議協定者外的其他目的；
- (iii) 承租人未經出租人的同意對信貸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或部分擔保創設其他產權負擔；
- (iv) 承租人未能全面履行信貸框架協議或與出租人訂立的任何其他相關協議項下的責任；或
- (v) 發生出租人有理由認為可能損害出租人於信貸框架協議或與出租人訂立的任何其他相關協議項下的利益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提供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不足或市場條件或對承租人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國家政策發生重大變化。

倘發生任何以上事項，出租人可：

- (a) 宣佈根據信貸框架協議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均已到期並應支付。倘承租人未能根據信貸框架協議向出租人支付所有到期及應付的款項，則出租人有權要求承租人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按於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租賃資產當時租賃費率的50%按日計算；
- (b) 要求出租人負責執行還款過程中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或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 (c) 要求承租人增加或提供額外抵押及擔保；及
- (d) 實施其他措施以保護其於信貸框架協議及其他相關附屬協議項下的權利。

本公司認為，參考陝西綠源之51%股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不動產抵押合同項下12項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乃屬合理，原因為本公司預期每年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政策對信貸框架協議及調解協議項下之抵押資產進行估值。此外，經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不動產抵押合同項下位於類似位置之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本公司預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之不動產抵押合同項下12項物業之價值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另一方面，儘管尚未獲得有關抵押資產價值的若干資料，本公司採取方法獲取於簽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補充確認書時可取得之所有抵押。由於陝西金源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陝西金源抵押合同項下延安物業的充足支持文件或更新資料，故本公司就延安物業所掌握的資料有限。根據本公司當前可得的資料，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延安物業現時由相關部門查封，及尚未向延安市不動產登記局完成抵押登記，因此，抵押權尚未生效。由於(i)延安物業的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筆款項與尚未償還金額相比相對較小，及(ii)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抵押文件及額外抵押文件項下抵押資產的總價值估計會高於總結算金額，本公司於磋商及簽訂調解協議時採取的策略為專注於取得價值更高的其他抵押，而非專注於延安物業問題。除陝西金源抵押合同外，上述根據抵押文件設立的各項抵押及擔保於簽署調解協議後仍然有效。

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資產購買價、租賃本金額及利率，乃由出租人及承租人參考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3. 調解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調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出租人；  
(2) 承租人；  
(3) 抵押提供方；及  
(4) 額外抵押提供方。

總結算金額： 人民幣323,682,653元，其中包括未償還金額，連同於調解協議基準日後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7.85%（其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參考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利率7.85%（繼而設定為中國人民銀行一至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310個基點及參考訂立信貸框架協議時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當時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釐定）應計的利息約人民幣17,679,406元及其他費用（包括部分由承租人承擔的仲裁費用、法律費用及執行費用）約人民幣1,375,647元。

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 (i) 取得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之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調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根據調解協議作出的所有抵押及質押已於相關機關(即漢中市不動產登記局及楊凌示範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

上述機關登記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違約利息：

倘承租人未能根據調解協議項下的還款計劃支付任何到期及應付之金額，則所有未償還金額將成為到期應付款項及承租人應按年利率17.85%支付該未付款項自該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違約利息。

違約利率乃經參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年利率7.85%，並經訂約方就結算信貸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金額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還款計劃：

- (i) 約人民幣11,338,245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或之前支付；
- (ii) 約人民幣10,269,216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或之前支付；
- (iii) 約人民幣10,085,542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支付；
- (iv) 約人民幣15,547,908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支付；
- (v) 約人民幣4,847,303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或之前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vi) 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或之前支付；
- (vii) 人民幣9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支付；及
- (viii) 約人民幣161,594,439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

### 額外擔保及抵押：

承租人於調解協議、信貸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由額外抵押文件抵押及擔保，其包括以下各項：

- (i) 出租人(作為債權人)與聖地投資、陝西綠源、陝西金源酒店、天津塘達、西安長韋、馬龍先生、馬靜女士及陝西建元建築(作為共同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保證合同，擔保(其中包括)根據信貸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及調解協議到期及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款項；
- (ii) 出租人(作為質權人)與陝西中江(作為出質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陝西中江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陝西楊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4,000,000股的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4%(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價值約為人民幣4,866,524元)及其相關權益，作為(其中包括)根據信貸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及調解協議到期及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款項的抵押；

- (iii) 出租人(作為質權人)與陝西建元建築(作為出質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陝西建元建築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陝西楊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11,850,000股的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2%(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價值約為人民幣14,417,076元)及其相關權益，作為(其中包括)根據信貸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及調解協議到期及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款項的抵押；及
- (iv) 漢中中青(作為抵押人)與出租人(作為抵押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不動產抵押合同，據此，漢中中青以出租人為受益人質押該合同所載位於陝西省漢中市漢台區濱江路東段漢中世紀城天漢園2-3層會所用作商業物業的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價值為人民幣27,937,800元)，作為(其中包括)根據信貸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及調解協議到期及應付予出租人的所有款項的抵押。

#### 4. 訂立調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承租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違約，本公司一直努力追回逾期款項並就重組方案進行磋商，但均未有成效。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於中國展開仲裁程序，以促使訂約方進行磋商及重組信貸框架協議項下之債務，預期有關當局將於仲裁過程中接納調解協議項下之債務重組計劃。倘承租人違反訂約方根據調解協議協定的債務重組計劃，本集團將可強制執行該計劃。本公司認為，此舉將有利於還款過程並保證承租人履約。

於考慮延長租期及調解協議項下有關強制執行抵押文件項下抵押的調解安排後，本公司亦計及(i)在目前的市況及情緒下，抵押文件項下的相關抵押的市場價值可能低於簽訂相關協議時的市場價值及多個抵押財產及質押的股份涉及多個抵押人或出質人，預計根據抵押文件在強制執行抵押及透過出售或處置相關資產變現抵押權益方面花費更多時間和精力。此外，處置抵押房產及質押股份的成本比例高於訂立調解協議的成本比例，乃由於其將涉及更多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經紀及交易費、管理費及託管費用；(ii)根據額外抵押文件提供的額外抵押及擔保為信貸框架協議項下的未償還金額提供了額外的保障，從而進一步降低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及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抵押文件及額外抵押文件所涉及抵押資產的總價值估計會高於總結算金額；及(iii)於總結算金額之償還期間(根據調解協議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將繼續應計利息並為本公司產生收入。

我們對承租人的盡職調查表明，其仍然保持著正常的商業運作，並且能夠產生穩定的收入，為其日常開支提供資金。倘給予承租人更多時間重組其財務資源及債務，其現金流可能會有所改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租人已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前三筆分期付款項，且至今並無再發生違約。此外，本公司認為，從長遠來看，隨著市況的逐步改善，抵押文件及額外抵押文件所涉及的資產價值可能會增加，這將為我們提供更多的擔保範圍。

### 對調解協議的信貸風險評估

於訂立調解協議前，本公司的項目團隊已進行實地考察，與承租人及相關方進行會面討論並制定重組方案。本公司已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信貸風險評估：

- (i) 通過獲取及審查承租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審查期**」)的財務資料，審查承租人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我們認為於審查期內，(其中包括)(a)收入、資產周轉率及應收賬款周轉率呈上升趨勢，表明承租人的經營能力在提高；及(b)債務與資產比率呈下降趨勢，表明承租人的償付能力可以接受；

- (ii) 對承租人進行訴訟搜索，認為承租人涉及的相關訴訟及強制執行案件的金額並不重大，預計不會對其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iii) 對被抵押房產進行實地考察，對抵押提供方進行訴訟結果檢索，並審查本集團向有關部門申請查封抵押文件相關資產的情況；及
- (iv) 對額外抵押文件相關的額外擔保資產及額外抵押提供方的財務背景進行盡職調查及分析。

信貸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訂約方之間的磋商結果，基於對承租人、抵押提供方及額外抵押提供方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的盡職調查結果，以及預期自調解協議產生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調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調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訂約方資料

#### 出租人及本集團

出租人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投資控股、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提供管理與諮詢服務的業務。

####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聖地佰誠全資擁有，而聖地佰誠由陝西金源及聖地投資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聖地投資由馬龍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69.96%及30.04%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抵押提供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聖地佰誠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持有承租人及陝西綠源全部股權。聖地佰誠由陝西金源及聖地投資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
- (ii) 漢中中青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陝西金源、陝西明佳置業有限公司(其由劉麗女士全資擁有)及陝西中青置業有限公司(其由高淑琴女士及高凱先生分別持有76%及24%權益)分別持有70%、20%及10%權益。
- (iii) 西安長韋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陝西金源持有90%權益。
- (iv) 陝西金源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持有聖地佰城30%股權、漢中中青70%股權及西安長韋90%股權。陝西金源由馬先生及李女士持有74%及26%權益。
- (v) 馬先生為自然人，持有陝西金源的74%股權並為李女士的配偶。
- (vi) 李女士為自然人，持有陝西金源的26%股權並為馬先生的配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聖地佰誠、陝西綠源、漢中中青、西安長韋、陝西金源、馬先生、李女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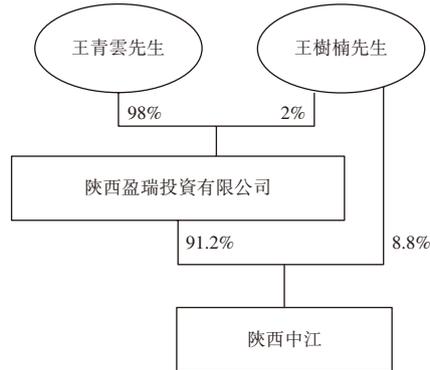
額外抵押提供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聖地投資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馬龍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69.96%及30.04%權益。
- (ii) 陝西綠源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聖地佰誠全資擁有。
- (iii) 陝西金源酒店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馬靜女士及閆海軍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 (iv) 天津塘達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聖地投資全資擁有。
- (v) 馬龍先生為自然人，持有聖地投資的69.96%股權及為其法人代表。
- (vi) 馬靜女士為自然人，持有陝西金源酒店的90%股權及為其法人代表。
- (vii) 陝西建元建築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丁學俊先生及楊遠先生分別持有95%及5%權益。
- (viii) 陝西中江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王樹楠先生及陝西盈瑞投資有限公司(其由王青雲先生及王樹楠先生分別擁有98%及2%權益)分別持有8.8%及91.2%權益。



陝西中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馬先生的女兒馬靜女士及馬先生的兒子馬龍先生外，陝西金源酒店、陝西建元建築及陝西中江所有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馬先生（其同意根據額外抵押文件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額外抵押及擔保）的業務夥伴。除上文所論述，除陝西金源抵押協議外，根據信貸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及調解協議設立的所有其他抵押及質押均已在有關機關登記，並於調解協議日期仍然有效及可執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聖地投資、陝西綠源、陝西金源酒店、天津塘達、馬龍先生、馬靜女士、陝西建元建築、陝西中江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 6. 調解協議之財務影響

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來自承租人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251,182,400元。扣除減值人民幣34,675,206元後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16,507,194元。

根據調解協議，預期(i)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增加人民幣323,682,653元，即將收取的總結算金額；(ii)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將減少人民幣251,182,400元，即來自承租人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ii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撥備將被撥回人民幣34,675,206元；(iv)於結算總結算金額時將確認減值撥回收益人民幣34,675,206元；(v)從調解協議基準日至二零

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未償還本金將按年利率7.85%計提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7,679,406元；(vi)將確認其他費用收入約人民幣1,375,647元；(vii)將確認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53,445,200元。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租人曾為前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融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貸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簽訂時為華融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公司私有化華融投資及其股份撤銷上市後，出租人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租人訂立調解協議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調解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調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調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調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調解協議時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以書面股東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調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得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分別持有1,830,117,664股及2,611,438,44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調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調解協議。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均為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及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各自控制有關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調解協議的條款(i)屬公平合理；(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調解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惟倘就此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調解協議。以上推薦建議僅供股東參考。

### 9.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內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透過以下超連結閱覽：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2至2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90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903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6至2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4/202109140053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4/2021091400531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23至2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57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574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6至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8/202209280048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8/2022092800481_c.pdf)

## 2.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及其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外部借款)，在並無未能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就其目前需要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 3.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確定載入本債務聲明的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附註	百萬港元
<b>流動</b>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a)	1,599
租賃負債	(b)	44
		<u>1,643</u>
<b>非流動</b>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c), (d), (e)	<u>4,303</u>
		4,303
債務總額		<u><u>5,946</u></u>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聲明附註

本集團擁有以下銀行借款：

- (a) 銀行借款約1,599百萬港元為計息、無抵押及無擔保。

本集團擁有以下其他借款：

- (b) 結餘指廠房、物業及設備租賃合約產生之租賃負債約44百萬港元，由已付租金按金抵押且無擔保；
- (c)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計息借款約55百萬港元；
- (d)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計息借款約2,049百萬港元；及
- (e) 來自一間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無抵押及無擔保的計息借款約2,19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但尚未償還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賃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不利變動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國際形勢複雜嚴峻，新冠病毒疫情持續肆虐，市場波動加劇等多方面的因素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所投資的企業違約風險較高，若干投資組合公司業務及估值面臨壓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就風險項目計提減值撥備約819,437,000港元，且本集團所投資的金融資產價格下跌導致本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錄得虧損291,476,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35,889,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291,476,000港元、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19,337,000港元。因此，上述收入、投資虧損總額約174,924,000港元。本期間淨虧損約1,346,573,000港元，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約1,457,379,000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同期（「**上一期間**」）相比，本期間之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本集團資產規模下降，導致相關利息收入減少；以及受全球貨幣政策收緊、地緣政治以及新冠疫情等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所投資的金融資產價格下跌，導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較大虧損，且本集團就其於債務工具的直接投資、應收賬款、貸款及孖展融資墊款計提大額減值撥備所致。

面對極具挑戰的外圍環境，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全力推進風險清收回現和資產壓降，加大風險管控力度，同時積極回歸主業，抓住市場特殊時期機遇，挖掘業務機會，充分發揮牌照業務協同作用，加快業務轉型發展。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前景

境外疫情反復、俄烏衝突持續、美聯儲快速加息等負面因素疊加使得全球經濟增速預期下調，市場整體環境在週期風險、滯脹風險、能源供給、產業供應鏈等多維度均受到挑戰。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全球形勢，攻堅克難。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深耕中國華融「大不良」主業領域，發揮自身金融牌照、不良資產業務經驗和業務協同優勢，豐富產品類型，進一步拓展及推廣新的境外不良資產投資基金以及高收益債券基金類產品。本集團亦將積極募資，大力推進債券組合的市場化運作和基金化管理。證券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重點聚焦機構業務和中間業務，提高機構業務收入貢獻度；同時進一步拓寬客戶營銷渠道，與在港私人銀行和家族辦公室客戶建立聯繫。企業融資方面，本集團將持續發展債券資本市場業務，不斷提升本集團在香港債券資本市場的影響力，並繼續積極拓展不同類型的財務顧問及IPO保薦業務。同時，企業融資業務將充分發揮華融品牌在不良資產業務領域優勢，開拓債務重組類財務顧問業務，實現投行業務差異化發展的策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仍然存續且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d)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中國華融 <sup>(附註1、2及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441,556,104	51.00%
	受控法團權益 (保證權益)	2,144,097,429	24.62%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sup>(附註1及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441,556,104	51.00%
	受控法團權益 (保證權益)	135,000,000	1.55%
佳擇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2,611,438,440	29.98%
Camellia Pacific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1,830,117,664	21.01%
Shinning Rhythm Limited <sup>(附註2)</sup>	保證權益	2,009,097,429	23.07%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保證權益)	2,009,097,429	23.07%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保證權益)	2,009,097,429	23.07%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致遠」)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09,097,429	23.07%
雄連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29,000,000	1.48%
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46,220,529	7.42%
	受控法團權益	129,000,000	1.48%
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775,220,529	8.90%
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996,517,500	11.44%
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996,517,500	11.44%
中國天元錳業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996,517,500	11.44%
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天元資產管理」)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96,517,500	11.44%
賈天將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771,738,029	20.34%
東菊鳳女士 (附註4及5)	配偶權益	1,771,738,029	20.34%

附註：

- (1) 1,830,117,664股股份及2,611,438,440股股份分別由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實益擁有。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分別由中國華融擁有84.84%權益及華融致遠擁有15.16%權益。華融致遠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雄連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129,000,000股股份、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持有的646,220,529股股份及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996,517,500股股份抵押予Shinning Rhythm Limited，而天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7,359,400股股份抵押予Tian Yua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而Tian Yuan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已轉授相關保證權益予Shinning Rhythm Limited。Shinning Rhythm Limited為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華融致遠擁有91%的權益。華融致遠為中國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致遠及中國華融各自被視為於Shinning Rhythm Limited持有的2,009,097,429股相關股份的保證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持有135,000,000股相關股份的直接保證權益，為Linewear Asse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Linewear Asse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由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共同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各自被視為於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135,000,000股相關股份的保證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i)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持有82%權益之雄連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有129,000,000股股份；及(ii)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所持有646,220,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賈天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賈天將先生及其配偶東菊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雄連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國天元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775,220,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996,517,500股股份由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天元錳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天元錳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為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由賈天將先生擁有99.96%的權益。因此，中國天元錳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天元錳業有限公司、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賈天將先生及其配偶東菊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中國天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持有的996,51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4. 共同董事

除(a)張星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董事)，及(b)陳慶華先生(為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Camellia Pacific及佳擇董事)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除調解協議(其條款載於本通函)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樂昇」)以堅越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補償契據的補充契據(「補充補償契據」)，以(其中包括)修訂及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補償契據(「補償契據」)的條款。補償契據的內容有關堅越認購陽光100的上市證券及由陽光100的控股股東樂昇以堅越為受益人而訂立，以在堅越於補償期出售任何認購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少於根據補償契據所訂明公式計算的參考所得款項時對其作出現金補償(「回報承諾」)。補充補償契據令堅越可於自二零

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止額外六個月期間繼續受惠於回報承諾，及修改計算參考所得款項的公式。根據補償契據，堅越將收取的原始最高賠償金額為約881百萬港元，其已根據補充補償契據作出調整並增加至944百萬港元；

- (b)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先機」，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以平邊契據方式訂立以豐星有限公司(「豐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先機根據先機與豐星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發行的優先有抵押債券(「債券」)的條件。根據認購協議所認購債券的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及年息率為8%。發行人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平邊契據方式分別簽立以豐星為受益人的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契據，對債券條件作出修訂及補充，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本金額修訂為260,000,000港元，年息率修訂為10%，最後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c) 力天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愉富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交易確認書，內容有關力天發展有限公司向愉富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Hu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Huge Aut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款人)、黃楚生先生及國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方)、力天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若干其他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融資協議項下或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任何附帶權利(惟受交易確認書所指若干除外者所限)，總代價為339,323,583.25港元；
- (d) 樂昇(作為契諾人)以堅越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補償契據之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補償契據之條款；及
- (e)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組合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41,919,100美元出售倍洋有限公司、誠優有限公司及翠冠有限公司。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15樓。
- (c) 本公司之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駱曉菁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下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rif.com.hk>) 刊登：

- (a) 調解協議；
- (b) 信貸框架協議；及
- (c) 本通函。